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歲 106 偵緝 673 字第

65438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緝字第 672、673 號不起訴

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 李尤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緝字第 672、673 號不

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

請告訴人 李尤妮向本署歲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蔡沛珊 決行